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jiatai engineering guarantee co., ltd.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保证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_____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人的保证范围是：该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受益人要求保证人代被保证人支付拖欠的工资金额。

二、本保证担保的金额为工程造价的_____%，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三、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四、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意见书签发时间为准）后60日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被保证人完成支付后7天内。

五、在本保证的保证期间内，保证人见索即付。当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时，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书面支付通知书后的24小时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但不超过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如逾期未能向受益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受益人可强行划转保证人赔偿准备金。为确保支付安全，该工程项目做担保时收取的反担保保证金与保证人赔偿准备金一并交由第三方监管。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保证责任的解除与免责。

1.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保证人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到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免除。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解除保证责任后，被保证人应自保证人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保证人。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